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5期（总第98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5 期（总第 984 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的公告

（穗府〔2024〕3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2024〕4号）.....（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24〕5号）.....（2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4〕7号）.....（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24〕8号）.....（33）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5号）.....（39）

###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4〕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以下简称《事项目录》）内容作以下调整：

一、删除《事项目录》中第82项、第100项、第102项、第166项、第195项、第196项、第231项、第243项、第309项、第310项、第454项、第456项、第457项、第469项、第472项行政处罚权事项。

二、将《事项目录》第1至19项、第30至32项、第38项、第49至58项、第66至81项、第83至89项、第93至94项、第113至124项、第175至194项移出，上述行政处罚权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自2024年8月1日起收回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全市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不再实施，但镇街于2024年8月1日之前已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由镇街继续办理。

三、将《事项目录》第90至92项行政处罚权的原实施部门变更为各区政府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的部门，并继续由镇街实施。在各区政府依法指定承接部门之前，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继续履行原实施部门的职责。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清理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 收回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 清理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15 项)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所属领域	备 注
1	82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或者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停止实施
2	1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	停止实施
3	102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林业	停止实施
4	166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务	停止实施
5	195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停止实施
6	196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停止实施
7	231	对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8	243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9	309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等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所属领域	备 注
10	310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不按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未能保证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11	45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12	45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13	457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14	469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15	47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	停止实施

## 附件 2

## 收回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90 项)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1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	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9	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1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1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12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1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1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19	1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30	对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擅自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或者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1	3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客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32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用部位的、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3	3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4	49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5	50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6	51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27	52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53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54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55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56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	57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的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	58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4	6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35	67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36	6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37	69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38	7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39	71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0	72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1	73	对餐饮场所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2	74	对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 3 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或者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 3 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3	75	对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 3 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4	76	对大中型餐饮业户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5	77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6	7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7	7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48	8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49	8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0	83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1	8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2	8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3	8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4	8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5	88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6	8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57	93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8	94	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59	113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0	114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1	11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2	11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3	117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4	118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5	119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6	120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7	121	对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68	122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69	123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70	12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71	17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2	17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3	17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4	178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5	17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76	180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77	181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78	182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79	183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0	184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1	18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2	18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3	187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4	188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5	189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6	190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7	1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88	192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收回后的实施部门
89	193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90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4〕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 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大千十二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再造新广州”的目标，把握此次重大发展机遇，奋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立市、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等四大行动，推动产业升级改造、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 4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30 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大力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和技术创新。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推动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设备。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高效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老旧化工装置改造升级，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供热和灵活性改造，支持煤电机组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设备。支持燃煤燃气电厂灵活配储，推广储能设备应用。推动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充换电、港口岸电、光伏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网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推

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及更优能效水平的更新改造。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 加快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 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分类有序推进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建筑设备更新, 重点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等工作。推动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等建筑施工设备更新, 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四)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和更新换代, 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 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支持供水水厂、管网、加压调蓄设施和水表、水泵、市政消火栓等附属设施更新升级, 加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力度。支持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改造修复。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运行年限满 20 年并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 推进燃气供应及抢险站点设施升级改造, 鼓励燃气表智能化更新。结合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转型和提质升级。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车站设备、线路轨道等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智能制造、检验检测、智慧运维等智能化软硬件更新迭代。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机场转运、港作机械车辆、环卫车辆和公务、国有企事业单位用车等电动化替代, 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加油站等升级改造, 新增充电设施原则上应采

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探索构建港航清洁能源设备等绿色低碳航运产业链。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港口码头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农机装备。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因地制宜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动基础教育学校宿舍、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鼓励各类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更新置换先进科研设备。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鼓励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改造和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更新改造。推动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文旅设施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智慧导览、互动直播、沉浸式旅游等应用场景开发。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进智能健身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

（九）推进医疗卫生设备更新升级。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设施短板、优化诊疗服务。探索以“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形式更新医疗设备。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持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结合广州产业实际，优化燃油汽车上牌指标限制。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生

产、经销企业以发放换新补贴、提供车电分离服务（如电池租赁服务等）、赠送充电桩等优惠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汽车以旧换新奖励。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十二）支持家具家装以旧换新。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联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销活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开发智能家居等新型终端产品，积极推广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装科技产品，鼓励商品房、保障房、酒店、办公楼宇等领域推广智能家居等消费场景。

#### 四、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发展，持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等环卫系统衔接“两网融合”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和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积极推广智能型回收、流动式回收、以车代库式回收等回收模式。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转型升级和规模化发展。鼓励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完善回收渠道。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实施取消二手车限迁、异地交易登记政策，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建设综合功能服务的二手车出口基地。鼓励企业开拓海外二手交易市场，规范电子产品等二手商品交易行为，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完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推动二手交易市场规范运作。

（十五）支持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加大无损检测、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工艺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再制造、再利用溯源追踪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支持风电光伏、盾构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

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加快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建设，探索试行区域特许经营，加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提升再生建材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使用比例。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推动实施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节能降碳等标准制修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开展绿色工厂、近零碳工厂等评价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积极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家电、家具、汽车等产品标准以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设备等产品设备和零部件回收利用标准制修订。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支持我市企业联合行业协会制定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虚拟电厂、先进装备等领域行业标准。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和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支持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加强“湾区标准”衔接和“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产品技术升级、质量提升。

##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充分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省和市协同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购买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

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好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用好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农机装备更新购置。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鼓励以贴息模式发挥引导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二)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灵活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设备更新，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进一步加大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

**(二十三)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用地指标。对非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 加强创新支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积极应用业主制、赛马制、揭榜挂帅、板块委托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完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市区联动、信息共享，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利用广交会、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宣传推广优质产品和品牌，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政策动向，加强沟通衔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专项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广州供电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参与
	(四)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体育局等参与
	(九) 推进医疗卫生设备更新升级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支持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参与
	(十一)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支持家具家装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 支持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 拓宽金融支持渠道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二十三) 强化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4〕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孙志洋：**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杰：**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税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消防、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军民融合（海防）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广州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委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动办。

**王焕清：**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和园林、信访、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供销社、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

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信访局、市协作办、市供销总社。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谭 萍：**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口岸、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空港、港澳事务、保密、档案、地方志、开发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联系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侨办、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馆）、市残联、市工商联、市文联、市台联、市侨联、市贸促会。

**张 锐：**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仲裁委。

**江智涛：**副市长，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外国专家、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广州供电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赖志鸿：**副市长，负责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金融管理、政策研究、港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港务局。

联系广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委金融办、市红十字会。

**洪 谦：**秘书长，协助孙志洋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参事、文史、驻京办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2日

##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需求为牵引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科技成果需求端、供给端、服务端同向发力，完善从技术到样品到产品再到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强化市场需求牵引

(一) 提升重点产业吸纳科技成果能力。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实施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计划，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机制，支持“链主”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有效链接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资源，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应用转化。对重大科技难题，探索全球揭榜等方式协同攻关。每年选取不超过 10 个重点产业链重要方向，每条产业链遴选支持 5—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二)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持续开展“走进龙头企业—重大平台精准对接”活动，推动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与我市“2+2+N”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实现有机联动，牵引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在穗企业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颠覆性技术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奖项目等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对实现落地转化的项目，按“补改投”方式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三)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牵引。鼓励国有企业牵头开放重点产业领域的应用场景，政务平台牵头开放政务服务的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标杆式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测试、试用、应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完善优化创新产品(服务)等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在广东政府采购平台优先展示推广，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享受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 二、提升成果供给水平

(四) 优化科技成果源头质量。推动教育体制多元化改革，鼓励在穗高校设置一批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相匹配、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学科专业，支持在穗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高端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培育重点产业所需专业技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才以及创业者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善市级科技项目选题、立项、验收后评价和用户反馈等机制,将成果转化目标和绩效作为科技项目重要评价因素。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市属高校院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动力活力。支持市属单位并鼓励在穗的中央及省部属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采用多元赋权方式,明确单位领导人员依法依规获取成果转化收益及奖励有关条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对依托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一定时期内没有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部门可强制将成果通过第三方实施转化。探索知识产权活化利用机制。支持在穗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盘活存量专利,通过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方式推动专利成果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相关区政府)将在穗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同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转制科研院所按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条件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 免除科技成果转化后顾之忧。推动在穗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符合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范围。搭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数字化场景应用,面向在穗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推广开放,通过统一规范的内部审批通道,线上完成从申请到交易的全流程,以规范促免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七) 打造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典型示范。面向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广州实验室、琶洲实验室、复旦大学科创园、未来产业科技园等高质量科技成果源头机构,遴选一批优秀科技成果,配以专业服务团队、基金和产

业空间载体等要素，形成科技成果高效就地产业化的若干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 三、增强服务体系效能

（八）加强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分层分类推进技术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围绕技术供给、人才引育、成果转化、企业孵化、金融赋能“五大核心能力”，以企业需求为牵引，不断提高平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瞄准广州“3+5+X”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细分领域，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实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运营机制，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牵头建设专业性或综合性中试小试平台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加速成果产品化和产业化进程。采用先创建、后认定方式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小试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九）活化成果转化空间载体。在环五山创新策源区，环大学城、环中大、南沙、越秀等高校院所、研究型医院聚集区域规划科技成果转化“特区”，支持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获省级以上认定的，可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孵化服务收入（或税后利润）除按规定需上缴财政的部分外，留归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自主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政府）

（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金融赋能。建立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项目的首轮投资机制；探索“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在穗高校发起设立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梯次基金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组建广州天使母基金，吸引一批优质天使投资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建立可操作的尽职尽责和容错机制，破解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的融资难题。研究优化广州国有投资基金管理运作考核及容错机制，制定基金投资行为“负面清单”，鼓励国有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远”。支持科技成果早期投入多途径退出，组建广州并购重组母基金，推动发展S基金，畅通“产业投资—并购重组—赋能培育—分拆上市”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科技局）依托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深度融合“广州科技大脑”系统，搭建广州市科技成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转化功能模块，拓宽线上线下优质专利供给路径，引入知识产权质押、认股权、私募股权份额转让等服务。探索建立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引入国内外创投机构参与本地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市科技服务机构白名单、一区一机构等体系。推动在穗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构建本市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每年评定一批优秀机构、团队或技术经理人，对促成重大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领导负责召集，相关市直部门、驻穗单位、各区政府，相关国有企业、产业链“链主”单位，成果转化重点高校院所及医疗机构，有关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作为联席单位，共同推动有组织的科研和有组织的成果转化，定期研究、协调、审议、决策和部署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关事项。逐步研究出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卫生与健康、金融、国资、知识产权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细则。（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十三）建设完善成果信息共享体系。定期发布广州科技成果转化白皮书，制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围绕市场需求，打造区域性的成果转化数字平台，汇聚需求、技术、项目、人才、服务等专业数据，加强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库，加强多方宣传。（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与本市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空间载体 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和市委市政府“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工作要求，加快我市产业发展载体存量增效、增量提质，释放制造业发展新空间、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工业厂房体系保障、工业园区提质升档、产业园区运营企业培优培强等举措，全面提升产业与空间载体资源适配有效性，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空间格局，进一步聚合创新要素、拓展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聚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零为整，持续提升规模。围绕“占补平衡、先补后占、化零为整、稳步提升”落实工业用地和工业产业区块规模要求，稳住存量现状，加强增量供应，有序整合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需求。

——成片连片，提高用地效能。坚持存量增效和增量提质双管齐下，优化空间布局、加大连片开发力度，提升空间容量、鼓励载体复合利用，强化工业用地全过程管理，适配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提高产业用地绩效。

——产业集聚，促进集群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双轮驱动，发挥国有企业支撑作用，激发民营资本投资活力，通过拓宽要素供给通道，丰富资源配置模式，进一步推动企业集中、要素集成、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集约高效的发展格局。

——特色鲜明，深化产城融合。坚持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互促共进，有序引导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以载体提质促进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升级，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工业用地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梯次空间载体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每年工业用地供应量不低于 10000 亩，占年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30% 左右，打造 5 个左右特色标杆工业园，推动 15 个左右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推进 20 个左右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大力推进各类工业厂房建设，持续增强产业链协同、创新主体培育、创新要素集聚、四化赋能发展等能力，实现空间载体质量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用地供给，突出规划保障。

1. 严格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各区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 55%。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内。优先支持将存量工业企业用地纳入工业产业区块，推动未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的优质工业企业逐步纳入区块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加大工业用地储备和供应力度，全市每年新增工业用地

储备不少于 10000 亩，其中市级不少于 10%。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设置“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保障专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至 5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指标由市优先保障，不足部分向省争取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指标由省保障。各区增资扩产项目用地规模、指标等需求由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分配。工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所需的用地指标，由市、区统筹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健全多元供应体系。构建完善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加快推广“大项目供地、中项目供楼、小项目租赁厂房”模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带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探索推进商业、住宅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试行以工业为主的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模式。（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4. 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聚焦“工改工”，鼓励采取统一收储后出让、引导企业协议转让或者股权转让、支持企业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利用效率、加快解决涉地历史问题等多种方式盘活工业用地。建立工业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向集中连片存量工业用地盘活成效显著的区倾斜。鼓励国有企业加快盘活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用房，用于建设工业载体。（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加大厂房供给，推动“工业上楼”。

1. 推广高标准厂房。结合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鼓励建设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要求的高标准厂房，通过弹性租期产权分割、落实容积率计算标准等政策，打造集设计、研发、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于一体的“工业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打造专用型厂房。各区结合区位产业发展导向和行业特点，制定专用型厂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经济数据、厂房技术等指标，通过弹性租期产权分割、落实容积率计算标准等政策，支持建设一批专用型厂房。（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建设产业保障房。支持各区将工业用地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给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者具有产业保障房建设职能的机构，通过政策举措推动建设一批只租不售、用于工业发展的厂房，作为吸引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入驻的产业保障房，或者用作因为征地拆迁等搬迁需要安排的产业临迁安置房、周转房。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可租可售的产业保障房。探索开展产业保障房建设运营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打造各类园区，形成梯次体系。

1. 市区联动培育特色标杆工业园。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主导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一园区一特色”，市区联动培育若干主体明确、定位清晰、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竞争力强的特色标杆工业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推动低效工业园批量调整规划，盘活工业载体、拓宽产业空间、提升承载能力。对低效工业园开展入库培育，提高产业载体适配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增强运营服务功能，推动低效工业园实现高质高效发展。（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

3. 深化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以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为主要着力点，以点带面推动若干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积极对接引入优质运营企业参与改造运营，鼓励支持成片连片改造，大力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探索建设跨区产业联动共享机制。探索通过园区共建、政策共享、招商共享、收益共享等试点举措，鼓励各区创新“中心城区研发孵化+外围城区生产制造”跨区合作模式，引导先进制造业在市内完成梯度布局，促进优质企业留穗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广州市税务

局，各区政府)

5. 鼓励社会资本和基金参与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园区市场化运营项目以供应链、产业链、信用链为基础进行整体授信，提供中长期、大额度的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 (四) 引培专业运营企业，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1. 大力引育园区运营企业。鼓励通过对外引进、内部孵化等方式培育具有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产业链整合组织能力、丰富的存量载体资源和产业园区全链条建设运营经验的园区建设运营企业，为园区建设、运营、招商等方面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尤其是本地市属、区属国企强化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等功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园区内千兆光网、5G、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支持园区建设主导产业服务平台，探索园区运营数据共享方式。鼓励园区开放应用场景，应用新技术新模式，试点建设智慧园区、零碳园区等新形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推动园区运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在穗举办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年会、峰会、资源对接会。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评选一批优质园区运营企业，瞄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园区联合招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产业载体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载体高质量发展。

(二)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区域评估和控制指标体系，推进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持续优化消防审验流程，充分利用数据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享等方式优化、精简审批环节。

(三) 加强财政金融支撑。市、区加强对产业载体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资金支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鼓励设立园区发展基金。

(四) 加强工业用电保障。探索通过产权确认“化整为零”等路径，实现供电服务进园区内部，装表到终端用户红线，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五) 构建产业监测体系。健全完善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和财税效益评估体系，构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大数据平台，开展产业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建立工业园区运行监测与调度机制，促进产业项目经济税收贡献与城市资源投入相匹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市之前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34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5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等规定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准入限额

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准入限额基准为家庭年人均收入49952元。结合家庭人口数，确定家庭收入和财产限额，具体见附件1。

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60周岁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标准放宽到上述标准的130%。

### 二、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市场租金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支持户籍家庭在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7元，住房租赁补贴各项构成及系数标准见附件2，计算公式为：

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补贴系数×区域补贴系数。

按上述公式计算每户每月住房租赁补贴不足 200 元的，按照 200 元/月予以发放。

自本通知实施的次月起，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按照本通知标准计发租赁补贴。

(二)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三级及以上残疾人家庭，以及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的，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轮候期间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 5 年的，可申请在后续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 三、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交标准

(一) 免交租金。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二) 优惠租金。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以及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的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对象，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优惠租金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发布。退役军人事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租金优惠政策。

(三) 分档租金。其他承租政府及其指定的实施机构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家庭，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给予租金减免，租金缴交比例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0%~70%。具体缴交标准见附件 3，计算公式为：

月租金=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15% 的，租金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15% 计租低于

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 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审核及监管机制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时，对申报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非低保低边家庭，应当告知并指导填报收入明细，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核查方式，了解其家庭人员结构、就业、家庭收入、财产和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家庭应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承诺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在申请住房保障和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期间的家庭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对疑似瞒报、提供虚假资料等骗取住房保障的家庭，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核查工作。骗取住房保障行为一经查实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处理，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限内，如所有家庭成员期满审查时均已年满 60 周岁的，可不再审核收入、财产，并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作为后续核定租金或租赁补贴档次的依据。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合同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递交续租申请，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可继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领取租赁补贴的，保障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申请，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可继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限届满超过 3 个月或家庭人员发生变化的户籍家庭不适用本款规定。

#### 五、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退出机制

(一)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给予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 50%，过渡期满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应当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承租人可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其中，原按非分档计租方式计租的，过渡期内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 计租；原按分档计租方式计租的，过渡期内可减免的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 50%。如过渡期内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收入的 15% 的，租金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15%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过渡期满，根据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分类处理：

1. 承租人家庭确有住房困难，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收入、财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继续租住原住房并按以下标准计收租金：

(1) 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以内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或者按照家庭月收入的 20% 两者中的较低标准计租，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收入的 20%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

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分别符合本项所列不同情形的，按照较高租金的标准执行。

(2) 合同实行每两年一签。合同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实无法腾退的，须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提出续租申请，并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户籍家庭期满审查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如收入、财产、住房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2. 家庭收入或者家庭财产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财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或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而被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过渡期内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腾退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六、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续签租赁合同机制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期满审查完成后，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工作。承租人拒签、逾期未签租

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住房保障的权利，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要求其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承租人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执行。逾期不腾退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七、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收入及财产限额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 附件 1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收入及财产限额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收入 限额 (元)	家庭年收入 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财产限额 (万元)
户籍家庭	1	1.2	59942	59942	22
	2	1.1	54947	109894	40
	3	1	49952	149856	56
	≥4	1	49952	199808	81

备注：1. 本通知所称“收入”“财产”，参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家庭收入和财产低于或等于相应限额的，方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附件 2

##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保障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含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二、家庭保障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补贴标准：**根据实施保障建筑面积按每月 37 元/平方米补贴。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以及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的，补贴系数为 1.3；

(二)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9；

(三) 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 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9952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 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49952 元、低于或等于 59942 元的，补贴系数为 0.4。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 户籍地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2；

(二) 户籍地为白云、黄埔、番禺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0；

(三) 户籍地为花都、南沙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四) 户籍地为增城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7；

(五) 户籍地为从化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6。

## 附件 3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一、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 14856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1。

二、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14856 元、低于或等于 2228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2。

三、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22284 元、低于或等于 2943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3。

四、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29434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4。

五、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9952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5。

六、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49952 元、低于或等于 54947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6。

七、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54947 元、低于或等于 59942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7。

八、如按上述规定分档计租后的租金标准低于优惠租金标准的，按照优惠租金标准计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修订的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公租房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牵头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5号）进行修订，调整户籍家庭收入准入限额基准和租赁补贴标准，完善公租房保障方式和租金缴交标准，优化审核及监管机制。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准入限额基准。

一是将收入准入限额基准从现行家庭人均收入35660元/年，调整至49952元/年。

二是对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均年满60周岁的家庭，放宽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限额至上述标准的130%。

### （二）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及相关系数。

一是将租赁补贴标准由30元/（米<sup>2</sup>·月）提升至37元/（米<sup>2</sup>·月）。

二是对于每月住房租赁补贴不足200元的家庭，按照200元/月予以发放。

三是对应扩面后的收入标准，调整补贴系数相应的收入线。

四是结合近年来黄埔、番禺区经济发展及租金情况，将该两区的区域补贴系数从0.9调整至1.0，其他区的区域系数维持不变。

### （三）扩大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范围。

一是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在轮候期间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5年的，可申请在后续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按规定领取租赁补贴。

二是在现有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群体的基础上，增加三级及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残疾人家庭、烈士遗属在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四) 完善公租房租金缴交标准。**

一是按现行政策，在条款中列明享受优惠租金〔1 元/(米<sup>2</sup>·月)〕及免交租金群体，并在现有享受优惠租金群体的基础上增加烈士遗属。

二是明确退役军人事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可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制定租金优惠政策。

**(五) 优化公租房保障审核及监管机制。**

优化老年群体保障对象的期满审查程序，即所有家庭成员均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再审核收入、财产，并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作为后续核定租金或租赁补贴档次的依据，简化老年群体期满审查审核程序。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